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阅陈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陈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陈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以及专业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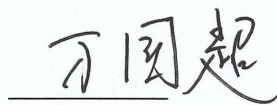
的工作要求。关于本次聘任信永中和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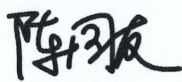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Guo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国超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国友' (Chen Guoyou).

陈国友